



标准

# FSC 法规模块

FSC-STD-01-004 V1-0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

标题:	FSC 法规模块
-----	----------

---

日期:	批准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	----------------------

---

联系评论: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psu@fsc.org

---

#### 版本控制

---

发布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	----------------

---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	----------------

---

版本	描述	发布日期
V 1-0	初稿	2024 年 7 月 1 日

---

© 2023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档的个别页面, 仅供参考之用。

# 引言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开发了此 FSC 法规模块，以帮助 FSC 证书持有者将其实践与欧盟法规 2023/1115（EUDR，即欧盟零毁林法案）的要求保持一致。FSC 法规模块使用户能够有效地应对法规环境，支持法律合规和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FSC 法规模块设定了以下框架和要求：

- 引入尽职调查系统以支持 EUDR 合规，包括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
- 收集和传递有关产品原产地的精确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和生产时间，以及
- 确保只有零毁林材料进入 FSC 产销监管链。

## 自愿附加模块

FSC 法规模块是一项补充标准，用于在现有 FSC 认证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项目认证和受控木材认证的要求。这是一个独立的标准，根据用户类型划分为不同的部分。

## 使用 FSC 法规模块

该模块包括按认证类型和用户组（如认证机构）分类的要求。它通过将法律要求转化为现有认证的附加要求，使需要遵守 EUDR 的组织受益。供应商也可以使用 FSC 法规模块，确保其产品可以由运营商轻松进入欧盟市场。

## 独立评估

当认可的认证机构评估该模块的合规性时，选择根据 FSC 法规模块进行认证的组织将获得额外的保证。虽然认证机构评估是否符合模块要求，但 EUDR 合规性的最终决定权在相关主管部门。

## 相关声明

采用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可以在认证产品的销售文件上使用法规声明，表明其遵守严格标准。当整个供应链都通过 FSC 法规模块认证时，证书持有者可以发布关于使用 FSC 系统以确保零毁林产品的宣传声明。

## 通过 FSC 简化 EUDR 合规之旅

当 FSC 证书持有者开始调整其实践以符合 EUDR 的要求时，FSC 法规模块作为连接严格负责的林业实践与法规期望的桥梁。通过采用该模块，用户不仅重申了他们对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承诺，还为消除欧盟内外非法木材贸易的总体目标做出了贡献。FSC 还提供其他可与 FSC 法规模块结合使用的工具，例如 FSC 区块链。请参阅 FSC 网站 [connect.fsc.org](https://connect.fsc.org) 了解更多信息。

# 目录

引言	3
<b>A. 范围</b>	<b>5</b>
<b>B. 参考文件</b>	<b>6</b>
<b>C. 术语和定义</b>	<b>7</b>
<b>D. 缩略语</b>	<b>10</b>
<b>第一部分 – 森林经营认证的附加要求</b>	<b>11</b>
1. 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	12
<b>2. FSC-STD-30-010 V3-0 –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b>	<b>16</b>
<b>3. FSC-STD-30-005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b>	<b>17</b>
<b>第二部分 -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附加要求</b>	<b>18</b>
<b>4. FSC-STD-40-004 - 产销监管链认证</b>	<b>19</b>
<b>5. FSC-STD-40-006 - 项目认证标准</b>	<b>27</b>
6. FSC-STD-40-005 -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30
<b>第三部分 – 附加商标要求</b>	<b>31</b>
7. FSC-STD-50-001 – FSC 商标使用要求	31
<b>第四部分 – 附加认可要求</b>	<b>32</b>
8. FSC-STD-20-001 -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32
9. FSC-STD-20-007 - 森林经营评估	34
10. FSC-STD-20-011 - 产销监管链评估	35
<b>附录 1: 与不在 EUDR 范围内的组织无关的要求</b>	<b>38</b>
<b>附录 2: 尽职调查声明</b>	<b>40</b>
<b>附录 3: 风险评估指标</b>	<b>41</b>

## A. 范围

本标准供申请或持有 **FSC** 证书的组织自愿使用，以扩展其认证范围来符合欧盟法规 **2023/1115**（本标准中也称为“法规”、“该法规”或“**EUDR**”）的要求。

选择应用本标准的组织应根据其 **FSC** 认证范围和欧盟法规 **2023/1115** 规定的组织类型，证明其符合本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

认证机构可以选择是否根据该标准进行评估。选择根据本标准评估组织的具有产销监管链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应将产销监管链的受控木材采购纳入其认可的范围。

第一部分介绍了对于申请或持有 **FSC** 森林经营认证组织的一致性要求。

第二部分介绍了对于申请或持有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组织的一致性要求。

第三部分介绍了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使用 **FSC** 商标推广 **FSC** 认证产品或项目的组织的要求。

第四部分介绍了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评估选择应用本标准的组织的合规性评估的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均被视为规范性内容，包括范围、生效和有效日期、参考文件、术语和定义、脚注、图表、表格、附录和适用性说明。注释、信息框和示例不被视为规范性内容。

本标准主要针对木材和橡胶。如果属于欧盟法规(**EU**) **2023/1115** 范围内的其他商品（例如可可或咖啡）也被包括在 **FSC** 认证范围内，组织还需要证明这些商品的合规性。

## B. 参考文件

以下参考文件是本文件应用必不可少的部分。

对于没有版本号的参考文件，适用参考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正版本）：

---

### 森林经营

---

<b>N/A（不适用）</b>	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
-----------------	-----------

---

<b>FSC-STD-30-005 V2-0</b>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
----------------------------	------------

---

<b>FSC-STD-30-010 V3-0</b>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
----------------------------	---------------

---

<b>FSC-PRO-60-006b V2-0</b>	风险评估框架
-----------------------------	--------

---

### 产销监管链

---

<b>FSC-STD-40-004 V3-1</b>	产销监管链认证
----------------------------	---------

---

<b>FSC-STD-40-004a V2-1</b>	FSC 产品分类（FSC-STD-40-004 的附录）
-----------------------------	------------------------------

---

<b>FSC-STD-40-005 V3-1</b>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
----------------------------	--------------

---

<b>FSC-STD-40-006 V2-1</b>	FSC 项目认证标准
----------------------------	------------

---

### 商标使用

---

<b>FSC-STD-50-001 V2-1</b>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	-------------------

---

<b>FSC-ADV-50-006 V1-0</b>	项目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	---------------------

---

### 认可

---

<b>FSC-STD-20-001 V4-0</b>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	------------------

---

<b>FSC-STD-20-007 V4-0</b>	森林经营评估
----------------------------	--------

---

<b>FSC-STD-20-011 V4-2</b>	产销监管链评估
----------------------------	---------

---

## C. 术语和定义

就本文件而言，《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内容适用：

**农业用途(Agricultural use):**指将土地用于农业目的,包括用于农业种植园和预留农业区,以及饲养牲畜(来源: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5 款关于零毁林产品)。

**尽职调查声明(Due diligence statement):**在本标准的背景下,“尽职调查声明”定义为:一份确认运营商已实施尽职调查系统的文件,该系统涵盖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措施,符合 2023 年 5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欧盟法规 2023/1115 的规定。声明确认运营商已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合规性,无风险或仅存在可忽略的风险,符合 2023 年 5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3 条第(a)或(b)点以及第 4(2)和 8 条的规定。

**退化(Degradation):**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变化,对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降低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来源:《FSC-POL-01-007 解决转化的政策》)。

**森林(Forest):**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STD-01-001 FSC 森林经营标准原则和标准》)。

**完全验证的供应链(Fully verified supply chain):**供应链中的每个证书持有者都应用了《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并建立了一个产品组以控制法规+输出声明。

**地理位置(Geolocation):**在本标准的背景下,“地理位置”定义为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28 款。用至少对应一个纬度和一个经度点的经纬度坐标描述的一块土地的地理位置,至少使用六位小数。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SMEs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SMEs) :** 在本标准的背景下,“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或“SMEs”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3/34/EU 号指令第 3 条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3/34/EU 号指令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类别:

- 在应用第 36 条中的一项或多项选择时,成员国应将微型企业定义为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资产负债表总额: 350,000 欧元;
  - 净营业额: 700,000 欧元;
  -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 10 人。
- 小型企业应为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资产负债表总额: 4,000,000 欧元;
  - 净营业额: 8,000,000 欧元;
  -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 50 人。成员国可定义超过第(a)和(b)点中阈值的标准。然而,阈值不得超过 6,000,000 欧元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和 12,000,000 欧元的净营业额。
- 中型企业应为不是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并且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资产负债表总额: 20,000,000 欧元;
  - 净营业额: 40,000,000 欧元;
  -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 250 人。

**缓解措施 (Mitigation measure)**：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11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缓解措施”等同于组织应采取的缓解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风险的行动。

**可忽略风险 (Negligible risk)**：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认为没有理由担心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或材料与不合格投入或不同来源的材料混合，以至于无法确认与来源相关的风险水平可忽略不计。

**不合格产品 (Non-conforming product)**：组织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 FSC 认证要求和声明 FSC 声明的资格要求的产品或材料（来源：《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

**不可忽略风险 (Non-negligible risk)**：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认为有理由担心可能从特定地理区域采购或进入供应链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为定义有效的缓解措施，需详细说明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运营商 (Operator)**：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15 款中定义的“运营商”等同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相关产品或出口相关产品的组织。

**地块 (Plot of land)**：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27 款中定义的“地块”指生产国法律承认的单一不动产内的一片土地，具有充分的同质性，以便对在该土地上生产的相关商品所带来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总体风险水平进行评估。

**法规声明 (Regulatory Claim)**：在销售和交付文件上基于符合《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要求的投入材料所做的声明。只能与 FSC 声明（除 FSC Recycled 外）结合使用，例如 FSC 100% / Regulatory。

**法规 plus 声明 (Regulatory+ Claim)**：销售和交付文件上基于仅使用 FSC 100% / Regulatory+ 声明的投入所做的声明，并且在完全验证的供应链中每个上游证书持有人都应用了《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只能与 FSC 100% 声明结合使用。

**法规贸易商 (Regulatory trader)**：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17 款中定义的“贸易商”指供应链中除运营商之外的任何人，在商业活动中将相关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然而，为避免与《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中定义的“贸易商”一词混淆，FSC 在本标准中使用“法规贸易商”来指代 EUDR 定义的贸易商。

**生产国相关法律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of production)**：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40 款中定义的“生产国相关法律”指生产国内适用的与生产区域法律地位有关的法律，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a) 土地使用权；
- b) 环境保护；
- c) 森林相关规则，包括与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林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d) 第三方权利；
- e) 劳工权利；
- f) 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
- g)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原则，包括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确定的原则；
- h) 税收、反腐败、贸易和海关条例。

**相关产品 (Relevant products)**：在本标准的背景下，“相关产品”指欧盟法规 2023/1115 附录 1 中列出的产品。

**实质性关切 (Substantiated concern)**：在本标准的背景下，欧盟法规 2023/1115 第 2 条第 31 款中定义的“实质性关切”指基于客观事实和可验证信息提出的关于不符合本法规的正当理由的声明，并且可能需要主管部门的干预。

**供应区域 (Supply area)**：材料来源的地理区域。供应区域不需要被定义为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它可能包括多个独立的区域，跨越多个政治管辖区，包括国家或多种森林类型。

### 条款表达的用语形式

[摘自 ISO/IEC 指南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shall”：应，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符合文件标准。

“should”：宜，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一种特别合适的选择，不涉及或排除其他选择，或者某种行动方式是首选但不是必需的。

“may”：可，表示文件限制范围内允许的行动方式。

“can”：能，用于表示可能性和能力的声明，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 D. 缩略语

- DDS:** 尽职调查系统
- EC:** 欧洲委员会
-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 EORI:** 欧盟经济运营商注册识别号
- EU:** 欧盟
- EUDR:** 欧盟零毁林法案 2023/1115
- EUR:** 欧元
- FLEGT:**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 FPI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 FSS:** 森林管理标准
- HS:** 协调制度编码
-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 MU:** 经营单位
- REG:** 法规声明
- REG+:** 法规+声明
- SME:** 中小微企业
- UN:** 联合国

# 第一部分 – 森林经营认证的附加要求

## 信息指导

本部分包含了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森林经营认证的附加要求，涉及尽职调查、包括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缓解措施和创建尽职调查声明等活动、简化尽职调查的情景以及如何处理不合规情况。

对于受控森林经营认证，适用与森林经营认证相同的要求。对于联合认证，附加要求包括联合实体、联合体规则、职责分工、内部监督系统和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 如何找到适用的要求：

并非所有章节和条款都适用于所有组织。为帮助理解哪些条款适用，请参考右侧的图表，根据您的组织类型识别适用的图标。在本节的背景下，组织类型基于运营商和 SME 分类。组织类型的定义在文件开头的术语和定义部分提供。

■	非 SME 运营商
□	SME 运营商

表 1. 根据组织类型选择图标键

**说明：**单个组织可以被分类为 SME 或非 SME。然而，组织可以根据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同时充当运营商或贸易商。不同产品组的组织类型会有所不同。

选择使用 FSC 法规模块但不在 EUDR 范围内的组织需要根据其是否为 SME 或非 SME 来选择相关的组织类型，但它们不需要符合本标准的所有要求。非适用条款在附录 1 中标明。

### 如何阅读条款：

1.2.2 对于超过四公顷的土地，使用具有足够纬度和经度点的多边形来编译地理位置，以描述每块土地的周长。 [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2(28)] [■ □]

参考 FSC 标准

参考欧盟零毁林法案-  
[EUDR(条款)(段落)]

按组织类型划分的  
适用性

## 1. 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

适用性说明：对于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符合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FSS）和本节内容是强制性的。

对于实施《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准则》中的 ADVICE-20-007-02 原始森林认证和 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零毁林产品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没有过渡期。

### 1.1 尽职调查

1.1.1 对于本标准范围内的产品，在将其作为合规产品出售之前须进行了尽职调查，证明其：

- a) 零毁林；
- b) 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8(1)] [■ □]

1.1.2 对于在根据 EUDR 三级风险系统分类为高风险或标准风险的国家或其部分地区运营的组织，尽职调查包括：

- a) 按照第 1.2 节要求收集信息、数据和文件；
- b) 按照第 1.3 节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及
- c) 按照第 1.4 节要求采取风险缓解措施。[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8(2)] [■ □]

**说明：**当经营单位（MU）位于根据 EUDR 三级风险系统分类为低风险的国家或其部分地区时，可以进行简化的尽职调查（见第 1.6 节）。

1.1.3 建立并保持最新的程序和措施框架（“尽职调查系统”），以确保投放市场或出口的相关产品：

- a) 零毁林；
- b) 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
- c) 涵盖在尽职调查声明中。

[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2(1)] [■ □]

**说明：** FSC 森林经营认证和本标准提供了履行 1.1.3 要求所需的程序和措施框架。

1.1.4 尽职调查系统每年至少审查一次，并在出现可能影响尽职调查的新进展时进行更新。[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2(2)] [■ □]

1.1.5 尽职调查系统更新的记录保存五年。[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2(2)] [■ □]

### 1.2 信息收集

1.2.1 对于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每种产品，将收集、整理并保存以下信息（附有证据），并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保存五年：

- a) 产品描述，包括商品名称和产品类型，对于木材产品，还需包括每种树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b) 产品数量，以下单位表示：
  - i. 对进入或离开欧盟的相关产品：净重千克，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20）附录 1 所列的补充单位表示，并注明对应的协调制度（HS）编码，或
  -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净重计算，或(如适用)以体积或产品数量计算；

**说明：** 补充单位适用于根据尽职调查声明所指协调制度编码的所有可能子标题一致定义的情况。

- c) 生产国；
- d) 产品生产的所有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 e) 采伐日期或时间范围（由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定义的期间）；
- f) 向其供应产品的任何企业、运营商或贸易商名称、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 g) FSC 公共摘要报告，证明符合适用的森林经营标准和 FSC 法规模块的情况，作为充分的结论性和可验证的信息，即：
  - i. 产品零毁林；
  - ii. 该产品是根据生产国的相关立法生产的，包括授予为生产目的使用相应区域的权利的任何安排。[指标 8.5.2 FSC-STD-60-004/ EUDR 9(1)] [■ □]

1.2.2 对于超过四公顷的地块，地理位置使用多边形进行编制，具有足够的经纬度点以描述每个地块的边界。[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2(28)]. [■ □]

1.2.3 对于四公顷或以下的土地地块，地理位置使用多边形或单个六位小数的经纬度点进行编制。[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2(28)] [■ □]

### 1.3 风险评估

1.3.1 验证和分析按本标准第 1.2.1 条收集的信息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并基于这些信息和文件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拟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以下风险：

- a) 不是零毁林产品；
- b) 未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0(1)] [■ □]

1.3.1.1 根据本标准附录 3 的指标，将风险评估并分类为“可忽略”或“不可忽略”，并附有风险描述和适用的参考文件。[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0(1)] [■ □]

**说明：**组织可将符合本标准附件 3 中规定的适用森林管理标准的相关标准视为相应指标风险可忽略不计的充分证据。

1.3.1.2 可使用 FSC 提供的简化风险评估模板进行风险评估。[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0(1)] [■ □]

**说明 1：**简化的风险评估模板概述了 FSC 森林经营认证要求如何处理附件 3 中列出的风险指标，并预先填写了风险指定和风险描述（前提是符合相关 FSC 要求）。

**说明 2：**如果根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对评估区域进行了 FSC 风险评估，则可用于识别森林经营认证要求未涵盖的指标的风险指定。

1.3.2 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评估，以验证风险指定的持续准确性和相关性，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0(4)] [■ □]

1.3.3 第 1.3.1 条中提到的信息和风险评估可根据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0(4)] [■ □]

### 1.4 风险缓解措施

1.4.1 根据本标准第 1.3 节识别出不可忽略的风险时，在销售带有法规 plus 声明的产品之前，识别并实施有效的风险缓解措施，以实现无风险或仅有可忽略的风险。[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1)] [■ □]

**说明：**风险缓解程序和措施可能包括关闭已确认的相关不符合项或禁止将带有相关声明的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

1.4.2 制定适当和相称的政策、控制和程序，以缓解和有效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2)] [■ □]

1.4.3 按 1.4.2 条款制定的政策、控制和程序包括模型风险管理实践、报告、记录保存、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2)] [■ □]

**说明:** 组织可以使用 FSC 森林经营认证和本标准来支持符合本标准 1.4.2 和 1.4.3 条款，特别是制定、实施和监督经营计划的要求。评估报告的公开摘要、简化的风险评估模板和其他要素也有助于风险管理实践、报告、记录保存、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1.4.4 对于不符合 SME 资格的组织，按 1.4.2 条款制定的政策、控制和程序包括:

- a) 在经营单位层面指定一名合规官;
- b) 独立审核功能，用于验证内部政策、控制和程序。[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2)] [■ □]

**说明:** FSC 森林经营认证提供由独立认证机构提供的评估功能，满足 1.4.4.b) 的要求。

1.4.5 关于风险缓解程序和措施的决策至少每年记录和审查一次，必要时进行修订，并应要求提供给主管部门。[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3)] [■ □]

1.4.6 可以展示风险缓解程序和措施的决策是如何做出的。[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1(3)] [■ □]

**说明:** 组织可使用 FSC 提供的简化风险评估模板来展示风险缓解措施的决策过程。

## 1.5 尽职调查声明

1.5.1 根据附件 2 的尽职调查声明。如果根据本标准第 1.1.1 条执行了尽职调查，并能够得出产品零毁林并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的结论，则由组织向欧洲委员会建立的信息系统提交尽职调查声明。尽职调查声明需在以下情况下提交:

- a) 将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之前;
- b) 销售带有法规 plus 声明的产品之前。[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4(2)] [■ □]

**说明:** 尽职调查声明可以使用 FSC 提供的在线工具生成。

1.5.2 按 1.5.1 条提交的尽职调查声明的记录自提交之日起保存五年。

1.5.3 当授权代表被委托代表组织提交尽职调查声明时，确保以下信息在收到请求时由代表提供给主管部门:

- a) 以欧盟官方语言的授权书副本;
- b) 在处理尽职调查声明的会员国的官方语言的副本，或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提供英文副本。[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6] [■ □]

**说明:** 如果组织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组织可以授权供应链中下一个不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的组织作为授权代表。

1.5.4 对所有带有法规 plus 声明出售的产品，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至少保存五年，至少包括标准 8.5 的指标要求和以下信息:

- a) 描述，包括商品名称和类型，对于木材产品，还需包括树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b) 产品数量，以以下方式表示:
  - i. 对进入或离开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净重千克，必要时，以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 (20) 附录 1 所列的补充单位表示，并注明对应的协调制度编码;
  -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净重或适用时以体积或产品数量表示;
- c) 符合本标准的法规+声明（即 FSC 100% / Regulatory+）;

d) 产品的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9(1)] [■ □]

1.5.5 证明已进行尽职调查且发现无风险或仅有可忽略风险所需的信息，包括与产品相关的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如适用)，应要求与供应链下游的运营商和贸易商共享。[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4(7)] [■ □]

## 1.6 简化尽职调查

1.6.1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简化尽职调查：

- a) 经营单位位于根据 EUDR 三级风险系统分类为低风险的国家或其部分地区；
- b) 与未经 FSC 认证或未根据本标准评估的产品混合的风险已被评估并归类为可忽略风险。[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3(1)] [■ □]

1.6.2 在执行简化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本标准第 1.3 节和第 1.4 节中的要求不适用。[■ □]

1.6.3 可应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规避 EUDR 的风险可忽略不计。[标准 8.5 FSC-STD-60-004/ EUDR 13(1)] [■ □]

1.6.4 如果组织获取或被告知任何相关信息和利益相关者提交的实质性关切，表明产品存在以下风险，则不适用简化尽职调查：

- a) 不是零毁林产品；
- b) 未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13(2)] [■ □]

## 1.7 不合规

1.7.1 如果主管部门确认组织不符合 EUDR 或已将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则应立即告知认证机构。[标准 8.5, FSC-STD-60-004] [■ □]

1.7.2 如果组织获得或获知新的信息，包括实质性关切，表明其投放市场的产品可能不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要求，应立即告知相关国家/地区的主管部门和供应该产品的组织。[标准 8.5 FSC-STD-60-004/EUDR 4(5)] [■ □]

1.7.3 如果 FSC 法规模块从本组织的认证范围中暂停，则应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 2. FSC-STD-30-010 V3-0 –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

适用性说明：对于符合《FSC-STD-30-010 V3-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并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 本节的要求是强制性的。FSC 法规模块不能与《FSC-STD-30-010 V2-0 FSC 森林经营企业受控木材标准》一起使用。

对于实施《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指令》中的 ADVICE-20-007-02 原始森林认证和 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零毁林产品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没有过渡期。

### 2.1 一般要求

2.1.1 应用《FSC-STD-30-010 V3-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的组织应符合本标准第 1 节列出的要求。

### 3. FSC-STD-30-005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

适用性说明：对于符合《FSC-STD-30-005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并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本节的要求是强制性的。

#### 3.1 联合实体要求

3.1.1 只有当所有联合体成员均使用 FSC 法规模块并展示符合本标准第 1 节或第 2 节及本节的适用要求时，才能将 FSC 法规模块纳入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范围。[条款 1.4 FSC-STD-30-005] [■ □]

#### 3.2 联合体规则

3.2.1 联合体规则应包括联合体如何处理 FSC 法规模块的所有适用要求。[条款 9.1 FSC-STD-30-005] [■ □]

#### 3.3 职责分工

3.3.1 联合实体可以在联合体内的不同参与者（如联合实体、联合体成员、林业承包商等）之间分配本标准实施的职责，包括实施尽职调查的职责[条款 3.1 FSC-STD-30-005] [■ □]

#### 3.4 内部监督系统

3.4.1 内部监督系统应包括对所有联合体成员持续符合 FSC 法规模块适用要求的评估。 [条款 11.1 a) FSC-STD-30-005] [■ □]

## 第二部分 -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附加要求

### 信息指导

本部分包含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附加要求。涵盖了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材料采购和处理、FSC 材料和产品记录、销售、木材合法性法规的遵守、产品组的建立、标签要求、尽职调查系统、风险管理、风险缓解、公开信息和简化尽职调查。对于项目认证，附加要求包括管理要求、材料采购和产品上的 FSC 声明、材料处理和项目声明的一般要求。对于受控木材采购，附加要求包括尽职调查系统的实施和维护、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

### 如何找到适用的要求

并非所有章节和条款都适用于所有组织。为帮助理解哪些条款适用，请参考右侧的图表，根据您的组织类型识别适用的图标。在本标准的背景下，组织类型基于运营商、贸易商和 SME 分类。组织类型的定义在文件开头的术语和定义部分提供。

■	非 SME 运营商
□	SME 运营商
▲	非 SME 贸易商
△	SME 贸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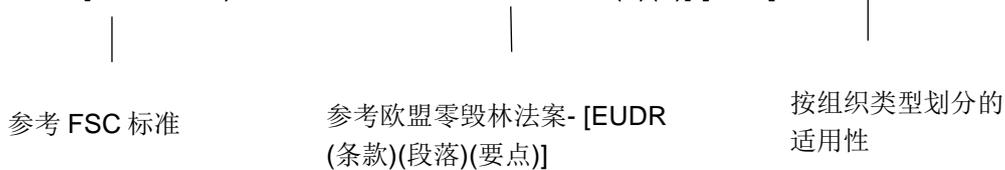
表 2. 根据组织类型选择图标键。

**说明：**单个组织可以被分类为 SME 或非 SME。然而，组织可以根据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同时充当运营商或贸易商。不同产品组的组织类型可能有所不同。

选择使用 FSC 法规模块但不在 EUDR 范围内的组织需要根据其是否为 SME 或非 SME 选择相关的组织类型，但不需要符合本标准的所有要求。非适用条款在附录 1 中标明。

### 如何阅读条款

4.1.1 组织应任命一名管理代表作为合规官，对组织的符合性负有责任和权力，以减轻和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条款 1.1 a) FSC-STD-40-004/ EUDR 11(2)(a)] [■ ▲]



## 4. FSC-STD-40-004 - 产销监管链认证

适用性说明：对于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以从 FSC 认证供应商处采购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的组织，必须符合《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及本节的要求。

本节可以适用于组织的 FSC-STD-40-004 和 FSC-STD-40-005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组，或仅适用于个别产品组。

除非根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已发布了 FSC 风险评估，否则组织不得使用本节从其（或附属组织）拥有或管理的供应单位采购受控材料。如果未发布此类 FSC 风险评估，则可以根据《FSC-STD-30-010 V3-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或其后续版本）对这些来源进行独立认证。

说明：本节中提到的“法规声明”指适用的法规声明（即“Regulatory”，“Regulatory +”；见本标准的表 3），除非另有说明。

### 4.1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

4.1.1 组织应指定一名管理者代表担任合规官，负责和授权确保组织符合要求，以缓解和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条款 1.1 a) FSC-STD-40-004/ EUDR 11(2)(a)] [■ ▲]

说明：符合适用认证要求的指定管理者代表也可以担任合规官。

4.1.2 组织应根据《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第 1.1 e) 条款保存符合 FSC 法规模块适用要求的记录。[条款 1.1 e) FSC-STD-40-004/ EUDR 4(3), 5(4), 9(1), 12(2), 12(5)] [■ □ ▲ △]

4.1.3 组织应确保在获得或知悉的新信息（包括实质性关切）表明产品可能不符合本标准时，作为实施《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第 1.7 条款的一部分予以充分考虑。[条款 1.7 FSC-STD-40-004/ EUDR 4(5), 5(5)] [■ □ ▲ △]

4.1.4 组织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出口。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组织应立即告知相关主管部门。[条款 1.8 FSC-STD-40-004/ EUDR 4(4), 4(5), 5(5), 5(6)] [■ □ ▲ △]

说明 1：不合格产品可能由组织、组织的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识别，在这种情况下，适用《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第 1.8 条款。

说明 2：相关主管部门指的是由组织将产品投放市场的欧盟成员国指定的主管部门。

4.1.5 如果 FSC 法规模块从组织的认证范围内暂停，组织应告知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应包括导致暂停的组织的认证机构的结论。[■ □ ▲ △]

4.1.6 组织应在收到请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包括访问场所和提供文件和记录。[EUDR 4(6), 5(4), 9(2), 10(4), 11(3), 12(5), 13(1)] [■ □ ▲ △]

### 4.2 材料采购

4.2.1 对于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所有供应商的信息应包括：

- a) 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
- b) 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如有）。[条款 2.1 FSC-STD-40-004/ EUDR 5(3)(a), 9(1)(e)] [■ □ ▲ △]

4.2.2 组织应验证供应商的销售和交付文件，以确认：

- a) 是否指定了法规声明（如适用，FSC 100% / Regulatory+; FSC Mix / Regulatory）；
- b) 供应的材料类型和贸易名与提供的文件是否一致；

c) 数量以以下单位表示:

- i. 对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材料: 净重千克, 必要时, 以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 (20) 附录 1 所列的补充单位表示, 并注明协调制度 (HS) 编码, 或
-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以净重或适用时以体积或产品数量表示。[条款 2.3 a), b) FSC-STD-40-004/ EUDR 9(1)(a)(b)] [■ □ ▲ △]

**说明 1:** 补充单位适用于根据尽职调查声明中所指协调制度编码的所有可能子标题一致定义的情况。

**说明 2:** 如果组织从不需要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处接收材料 (来自欧盟以外和/或未应用 FSC 法规模块), 则组织有负责获取如上所述的转换数量。

4.2.3. 组织应验证供应商 (如适用) 的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是否在供应材料中引用。[条款 2.3 FSC-STD-40-004/ EUDR 5(3)(a)] [■ □ ▲ △]

**说明:** 如果供应商被定义为 SME 且豁免提供尽职调查声明, 此要求指的是下一个非 SME 上游供应商的相关参考编号。[EUDR 4(8), 5(2)] [■ □ ▲ △]

### 4.3 材料处理

**说明:** 按《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第 3.1 条款要求的材料分离 (和/或识别) 也指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中不合格投入的材料。这也适用于已获得有关来源风险和混合风险相关信息但尚未实施适当缓解措施的材料。[条款 3.1 FSC-STD-40-004] [■ □ ▲ △]

### 4.4 FSC 材料和产品记录

4.4.1 组织应保留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材料和产品的最新材料平衡记录, 包括:

- a) 投入: (如适用) 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和法规声明 [条款 4.2 a) FSC-STD-40-004/ EUDR 5(3)(a)];
- b) 输出: 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和法规声明。[条款 4.2 b) FSC-STD-40-004/ EUDR 4(7)] [■ □ ▲ △]

### 4.5 销售

4.5.1 组织应确保为带有法规声明出售的产品开具的销售文件 (纸质或电子) 包括以下信息:

- a) (如适用) 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
- b) 明确说明每个产品或总产品的 FSC 声明, 并附有法规声明 (例如, FSC 100% / Regulatory+; FSC Mix / Regulatory)。[条款 5.1 FSC-STD-40-004/ EUDR 4(7)] [■ □ ▲ △]

4.5.2 组织可以在销售文件中使用法规声明的缩写‘REG’或‘REG+’ (例如, FSC 100% / REG+; FSC 100% / REG)。[■ □ ▲ △]

4.5.3 如果组织无法在销售或交付文件中包含本标准第 4.5.1 和 4.5.2 条款的信息, 应符合《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第 5.7 条款的要求。[条款 5.7 FSC-STD-40-004] [■ □ ▲ △]

4.5.4 组织应保留向其提供具有法规要求的材料的所有客户的信息, 包括:

- a) 名称, 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
- b) 邮政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 (如有)。[EUDR 5(3)(b), 9(1)(f)] [■ □ ▲ △]

4.5.5 组织应按照附录 2 的规定, 发出尽职调查声明并提交给欧盟信息系统, 然后再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出口。[EUDR 4(2)] [■ □ ▲ △]

**说明:** 如果满足本标准第 4.8.2 或 4.8.3 条款的条件, 组织可引用供应商/次级供应商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EUDR 4(8), 4(9)] [■ □ ▲ △]

4.5.6 组织可委托授权代表提交尽职调查声明。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确保授权代表在主管机关要求时提供以下信息：

- a) 授权书副本，以欧盟官方语言书写；
- b) 授权书副本，以处理尽职调查声明的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书写，或者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以英语书写。[EUDR 6] [■ □ ▲]

说明 1：如果组织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组织可以委托供应链中的下一个不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的组织作为授权代表。

说明 2：组织对授权代表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所覆盖的产品的合规性负责。

#### 4.6 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

4.6.1 组织应在收到请求时收集和提供信息给供应链下游的运营商和法规贸易商，以支持在其尽职调查系统下得出可忽略风险的结论，包括以下信息：

- a) 物种（每种物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b) 材料来源地所有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 c) 采伐日期或时间范围（由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定义的期间）；
- d) 尽职调查声明；
- e) 延伸的公司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的描述。[条款 6.1 FSC-STD-40-004/ EUDR 4(7)] [■ □ ▲ △]

#### 4.7 建立产品组以控制 FSC 声明

4.7.1 组织应仅使用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 FSC 产品组中的材料，并仅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销售带有法规声明的材料。[EUDR 4(4), 8(1)] [■ □ ▲ △]

4.7.2 组织应按照表 3 的规定建立产品组，以控制法规输出声明，并保持最新的列表，列说明以下信息：[条款 8.1 FSC-STD-40-004]

- a) 适用的输出产品的法规声明；
- b) 物种（每种物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c) 协调制度（HS）编码，至少六位数字。[条款 8.3 b), c) FSC-STD-40-004/ EUDR 9(1)(a)] [■ □ ▲ △]

说明：在 FSC 法规模块的背景下，必须识别确切的物种（一个或多个物种的组合），因此，不限于物种信息指定产品特性的情况（如条款 8.3 c），FSC-STD-40-004），且不接受潜在物种列表（见 INT-STD-40-004\_40 和 INT-STD-40-004\_41）。

法规输出声明	合格投入	FSC 控制体系		
		转换	百分比	信用
Regulatory+ 或 REG+	Regulatory+	✓	N/A	N/A
Regulatory 或 REG	Regulatory+, Regulatory, 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材料	✓	✓	✓

表 3. 根据每个 FSC 控制体系的相应法规输出声明的合格投入。

说明：法规+声明只能与 FSC 100%结合使用（见本标准 C 节中的定义）。法规声明可与任何 FSC 声明结合使用，除了 FSC Recycled。

## 尽职调查系统

### 4.8 尽职调查系统 - 实施和维护

4.8.1 针对包含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中的材料，组织应具备、实施和维护其文件化的尽职调查系统（DDS），以证明其：

- a) 零毁林；
- b) 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规生产。[EUDR 4(1), 8(1), 12(1)] [■ □ ▲]

**说明 1：** 组织能选择自行开发尽职调查系统或应用由外部方开发的尽职调查系统。评估组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认证机构不得开发尽职调查系统。

**说明 2：** 关于生产合法性的信息包括赋予生产供应商土地使用权的任何安排。[EUDR 9(1)(h)]

**说明 3：** 《欧盟理事会法规（EC）第 2173/2005 号》范围内的木材产品，并持有有效的 FLEGT 许可证的产品，被视为符合生产国的相关法规。[EUDR 10(3)]

4.8.2 如果材料或产品由供应商/次级供应商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覆盖并提交给欧盟信息系统，则组织免于进行尽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在收到请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EUDR 4(8)] [□]

**说明：** 如果材料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与不合格投入混合或受到污染，则不适用 4.8.2 条款的规定。

4.8.3 组织在确认尽职调查按照本标准要求完成后，可以在其尽职调查声明中引用供应商/次级供应商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EUDR 4(9)] [■ ▲]

**说明 1：** 组织可以与相关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合作，以获得明确和有说服力的合规证据。

**说明 2：** 组织对供应商/次级供应商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所覆盖的产品的合规性负责。[EUDR 4(10)]

4.8.4 组织应在其尽职调查系统中包含根据本标准评估的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 □ ▲]

**说明 1：** 包括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并不等同于列出供应链中的所有次级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在本标准第 4.2.1 条款（与 FSC-STD-40-004 第 2.1 条款相关）中要求。供应链（和次级供应商）所需的额外信息的级别将取决于识别的风险和相应的缓解措施。

**说明 2：** 除了“完全验证的供应链”，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不要求实施本标准，确保合规是组织的责任。组织可以要求供应商遵循本标准的某些部分以实现合规。

4.8.5 组织应至少每年在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之前审查和必要时修订其尽职调查系统，并在影响尽职调查系统的相关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变化发生时进行修订（见图 1）。[EUDR 10(4), 11(3), 12(2)] [■ □ ▲]

**说明 1：** 验证尽职调查系统的相关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手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利益相关方咨询、现场验证和文件验证，所有这些都包含在本标准第 4.8.6 条款规定的内部审核中。

**说明 2：** 现场验证可以在供应单位或经营单位层面或供应商/次级供应商的场所进行。现场验证的频率和范围将取决于组织在其尽职调查系统中确定的风险。

**说明 3：** 利益相关方咨询、现场验证和文件验证也可以作为缓解措施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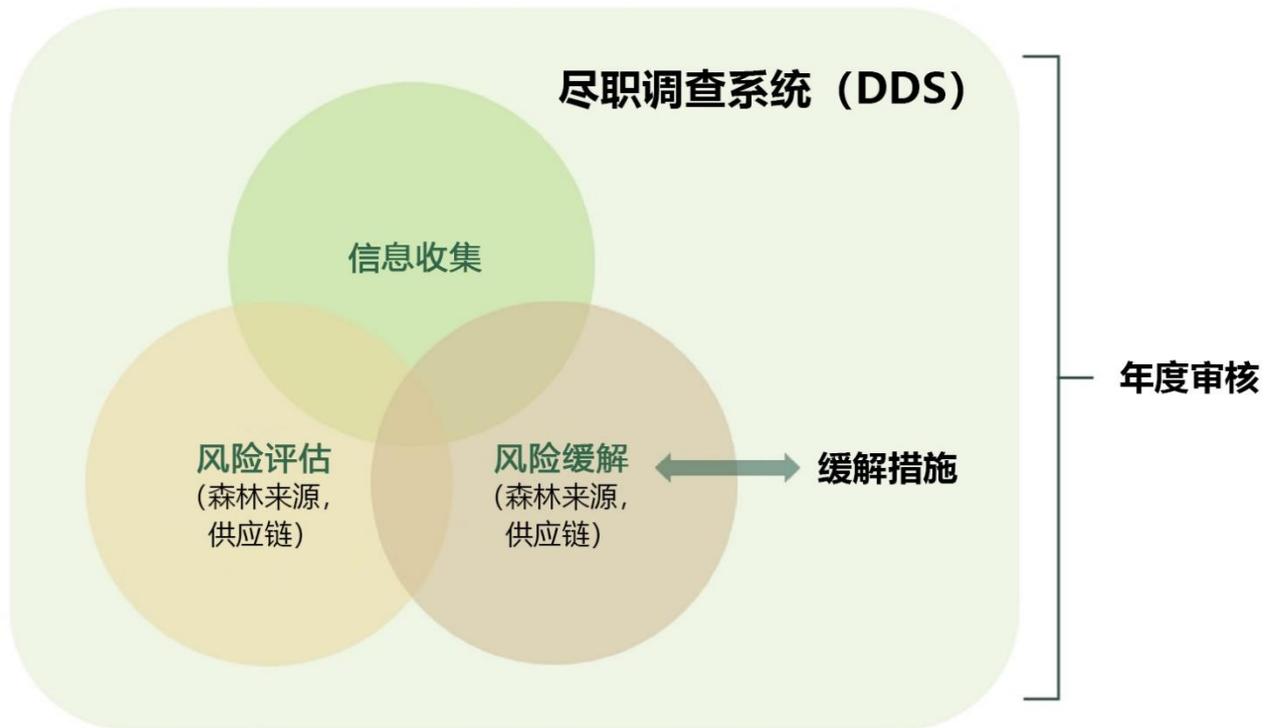


图1 尽职调查系统的要素及其核查范围

4.8.6 组织应至少每年实施其尽职调查系统的内部审核，以确保其正确实施。[■ □ ▲]

说明：有关实施内部审核的信息指导可在《ISO 19011: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找到。

4.8.7 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的范围、日期和参与的人员。[■ □ ▲]

4.8.8 组织应记录在内部审核中或基于获得或知悉的其他信息评估为无效的尽职调查系统的所有情况，并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得到解决和纠正。[■ □ ▲]

说明：在存在不合格投入进入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的风险时，需要对尽职调查系统立即采取行动。

#### 4.9 尽职调查系统 - 获取投入材料信息

4.9.1 除本标准第 4.2 节规定的信息外，组织还应获取、记录并保持以下最新的材料信息：

- a) 物种（每种物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b) 采伐国家和相关的部分地区；
- c) 材料来源地所有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 d) 采伐日期或时间范围（由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定义的期间）；
- e) 根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制定的适用风险评估；
- f) 关于供应链的信息，根据本标准第 4.9.4 条款。[EUDR 9(1)(a)(c)(d)] [■ □ ▲]

4.9.2 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应按照以下标准编制：

- a) 超过四公顷：多边形，具有足够的经纬度点以描述每个土地地块的边界；
- b) 四公顷或以下：多边形或单个经纬度点，精确到六位小数。[EUDR 2(28)] [■ □ ▲]

4.9.3 土地地块信息应补充参考相应的 FSC 认证经营单位（如适用）。[■ □ ▲]

说明：FSC 认证的经营单位可以通过每个 MU 的名称、地籍编号或其他识别方法来识别。

4.9.4 组织应访问其供应链的信息，达到能够确认和记录以下内容的水平：

- a) 材料的来源至土地地块水平；
- b) 来源相关的风险，以及供应链中与不合格投入混合的风险（根据本标准第 4.10 节）；

说明：访问信息应理解为在审核期间手头有该信息的副本，或能够确保收到请求时，认证机构或 ASI 在审核结束前获得副本。

4.9.5 进口、出口或再出口的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附录 1、2 或 3 列出的物种的产品和材料应附有适用的有效证书。[■ □ ▲]

#### 4.10 尽职调查系统 - 风险评估

4.10.1 组织应审查和分析按照本标准第 4.9 节收集的信息，并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从不合格来源采购材料的风险，涵盖规避 EUDR 的风险、来源风险和混合风险。[EUDR 10(1)] [■ □ ▲]

4.10.2 风险评估应将材料分类为“可忽略”或“不可忽略”风险类别。[■ □ ▲]

4.10.3 对于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组织应仅在得出可忽略风险的结论时使用投入材料。[EUDR 10(1)] [■ □ ▲]

4.10.4 风险评估应考虑委员会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如《欧盟委员会专家组名册》中公布的那样。[EUDR 10(2)(k)] [■ □ ▲]

#### 来源风险

4.10.5 对于 FSC 100%投入材料，组织可以使用 FSC 提供的简化风险评估模板进行风险评估。[■ □ ▲]

说明 1：简化风险评估模板概述了 FSC 森林经营认证要求如何应对本标准附录 3 中列出的风险指标，并预先填写了风险指定和风险描述，前提是符合相关 FSC 要求。

说明 2：如果根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对评估区域进行了 FSC 风险评估，则可用于识别森林经营认证要求未涵盖的指标的风险指定。

4.10.6 对于 FSC 混合或 FSC 受控木材投入材料，组织应通过使用 FSC 提供的风险评估模板及以下工具来确定每个风险指标的来源风险，：

- a) 基于《FSC-PRO-60-006b V2-0 FSC 风险评估》的适用 FSC 风险评估；或如不可用，
- b) 根据本标准附录 3 中的指标自行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每个风险指标的来源风险。[EUDR 10(2)(a)(h)(m)] [■ □ ▲]

4.10.7 除 FSC 100%投入材料外，组织应在使用其尽职调查系统中的风险指定之前，获得认证机构对其供应区域进行的风险评估和/或扩展到新供应区域的批准。[■ □ ▲]

4.10.8 如果风险指定从不可忽略风险变更为可忽略风险，组织应在年度审核时获得修订后的风险评估批准。[■ □ ▲]

#### 混合风险

4.10.9 组织应评估和记录在运输、加工和存储过程中不合格投入进入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的风险（混合风险）。评估至少应包括：

- a) 供应链的复杂性（例如，供应商层级数量、供应商所在地理区域、供应商经营的规模和类型）；

b) 产品的加工阶段。[EUDR 10(2)(i)(j)] [■ □ ▲]

**说明：** 混合风险评估旨在避免与来源不明，或在发生或正在发生毁林或森林退化的地区生产的材料混合。

#### 4.11 尽职调查系统 - 风险缓解

4.11.1 如果根据本标准第 4.10 节进行的风险评估显示出不可忽略的风险，组织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缓解措施。[EUDR 11(1)] [■ □ ▲]

**说明 1：** 缓解措施示例和其制定指南能在 FSC 提供的风险评估模板中找到。

**说明 2：** 缓解措施还可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投资支持组织供应商符合本标准。[EUDR 11(1)]

4.11.2 组织应具备适当和相称的政策、控制和程序，以缓解和有效管理风险。这些措施应包括模型风险管理实践、报告、记录保存、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EUDR 11(2), 11(3)] [■ □ ▲]

4.11.3 组织应实施年度独立审核，以确保正确实施本标准第 4.11.2 条款下的规定。[EUDR 11(2)(b)] [■ ▲]

**说明：** 组织的认证机构进行的年度评估足以符合此要求。

4.11.4 组织应记录风险缓解程序和措施的决策过程。[EUDR 11(3)] [■ □ ▲]

4.11.5 除非组织获得或知悉的新信息（包括实质性关切）可能影响认证要求的合规性，否则组织可以将以下材料视为可忽略风险（无需进一步缓解）：

- a) 通过 FSC 认证供应链采购的 FSC 100%材料；或
- b) 带有法规 plus 声明的材料。[■ □ ▲]

#### 4.12 尽职调查系统 - 公开可获得信息

4.12.1 组织应准备其尽职调查系统（DDS）的年度书面摘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区域的描述，包括国家和相应的风险指定；
- b) 产品组的描述，包括产品类型、商品名称（如适用）和物种（每种物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c) 每个产品组的年度销售数量；
- d) 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的参考；
- e) 组织自己的风险评估（不包括机密信息），包括风险评估的结论和风险缓解措施，以及获取和使用的证据来源；
- f) 如适用，与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传统权利持有者或在相关产品生产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的过程描述；
- g) 投诉处理程序；
- h)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或职位的联系信息。[EUDR 12(3), 12(4)] [■ ▲]

**说明 1：** 尽职调查系统的摘要不需要使用 FSC 的官方语言。

**说明 2：** 根据 f) 段的内容，与供应商/次级供应商接触以获得该过程的描述信息。组织有责任获取信息并核实其可信度。

4.12.2 组织应将尽职调查系统的书面摘要提供其认证机构并尽可能广泛地公开，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开。[EUDR 12(3)] [■ □]

**说明：** 如果组织属于其他欧盟法律规定的价值链尽职调查要求范围，可以通过这些其他欧盟法律背景下报告时包含所需信息，以履行本要求下的报告义务。

4.12.3 组织应每年审查并修订其尽职调查系统的书面摘要。[EUDR 12(3)] [■ □]

#### 4.13 简化尽职调查

4.13.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组织可以免于应用第 4.10.1-4.10.8 条和第 4.11 节的规定：

- a) 材料在根据 EUDR 三级风险系统分类为低风险的国家或其部分地区采伐；以及
- b) 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对附录 3 中确定的指标的风险指定为可忽略风险；以及
- c) 没有可用的信息，包括实质性关切，可能影响认证要求的合规性。[EUDR 13(1),13(2)] [■ □ ▲]

## 5. FSC-STD-40-006 - 项目认证标准

适用性说明：对于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以在项目中使用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的组织，符合《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及本节的要求是强制性的。

说明：本节中提到的“法规声明”指适用的法规声明（即‘Regulatory’, ‘Regulatory+’；见本标准表 4），除非另有说明。

### 5.1 管理要求

5.1.1 组织应根据《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第 1.6 条款保存符合 FSC 法规模块适用要求的记录。[条款 1.6 FSC-STD-40-006/ EUDR 4(3), 5(4), 9(1), 12(2), 12(5)] [■ □ ▲ △]

5.1.2 组织应确保获得或知悉的新信息（包括实质性关切）表明产品可能不符合 FSC 法规模块要求的，作为《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第 1.9 条款实施的一部分予以充分考虑。[条款 1.9 FSC-STD-40-006/ EUDR 4(5), 5(5)] [■ □ ▲ △]

5.1.3 组织应指定一名管理者代表担任合规官，负责和授权确保组织的合规性，以缓解和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条款 2.1 FSC-STD-40-006 / EUDR 11(2) (a)] [■ ▲]

说明：符合适用认证要求的指定管理者代表也可以担任合规官。

5.1.4 如果 FSC 法规模块从组织的认证范围内暂停，组织应告知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应包括组织的认证机构得出的导致暂停的结论。[■ □ ▲ △]

5.1.5 组织应在收到请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包括访问场所和提供文件和记录。[EUDR 4(6), 5(4), 9(2), 10(4), 11(3), 12(5), 13(1)] [■ □ ▲ △]

### 5.2 材料采购和项目上的 FSC 声明

5.2.1 组织应确保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认证项目中仅使用合格投入（如表 2 所定义）。[条款 4.1 FSC-STD-40-006] [■ □ ▲ △]

合格投入
Regulatory+
Regulatory
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材料

表 4.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合格投入

说明：法规 plus 声明只能与 FSC100%结合使用（见本标准 C 节中的定义）。法规声明可与任何 FSC 声明结合使用，除了 FSC Recycled。

5.2.2 组织不得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项目中使用非认证和非受控的组件。[条款 4.4 FSC-STD-40-006] [■ □ ▲ △]

5.2.3 对于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产品组，所有供应商的信息应包括：

- a) 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
- b) 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如有）。[条款 4.8 FSC-STD-40-006/ EUDR 5(3)(a), 9(1)(e)] [■ □ ▲ △]

5.2.4 组织应验证供应商的销售和交付文件，以确认：

- a) 法规声明（例如，FSC 100% / Regulatory+; FSC Mix / Regulatory）已明确说明（如适用）；
- b) 供应的材料类型和商品名称与提供的文件是否一致；
- c) 数量以以下单位表示：
  - i. 对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材料：净重千克，必要时，以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20）附录 1 所列的补充单位表示，并注明协调制度（HS）编码，或
  -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净重或适用时以体积或产品数量表示。[条款 4.8 FSC-STD-40-006/ EUDR 9(1)(a)(b)] [■ □ ▲ △]

**说明 1:** 补充单位适用于根据尽职调查声明所指协调制度编码的所有可能子标题一致定义的情况。

**说明 2:** 如果组织从不需要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接收材料（来自欧盟以外和/或未应用 FSC 法规模块），则组织有负责获取如上所述的转换数量。

**5.2.5** 组织应验证（如适用）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是否在供应材料中引用。[条款 4.8 FSC-STD-40-006/ EUDR 5(3)] [■ □ ▲ △]

**说明:** 如果供应商被定义为 SME 且豁免提供尽职调查声明，此要求指的是下一个非 SME 上游供应商的相关参考编号。[EUDR 4(8), 5(2)] [■ □ ▲ △]

### 5.3 材料处理

**说明:** 按《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第 5.1 条款要求的材料分离（和/或识别），也指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不合格投入。这也适用于已获得有关来源风险和混合风险的相关信息，但组织尚未实施适当缓解措施的材料。[条款 5.1 FSC-STD-40-006] [■ □ ▲ △]

**5.3.1** 组织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出口。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组织应立即告知相关主管部门。[条款 5.2 FSC-STD-40-006/ EUDR 4(4), 4(5), 5(5), 5(6)] [■ □ ▲ △]

**说明 1:** 不合格产品可能由组织、组织的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识别，在这种情况下，适用《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第 5.2 条款。[条款 5.2 FSC-STD-40-006]

**说明 2:** 相关主管部门指的是由组织将产品投放市场的欧盟成员国指定的主管部门。

### 5.4 销售

**5.4.1** 组织应按照附录 2 的规定，发出尽职调查声明并提交给欧盟信息系统，然后再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出口。[EUDR 4(2)] [■ □ ▲]

**说明:** 如果满足本标准第 4.8.2 或 4.8.3 条款的条件，组织可以引用供应商/次级供应商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EUDR 4(8), 4(9)] [■ □ ▲]

**5.4.2** 组织可以委托授权代表提交尽职调查声明。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确保授权代表在收到请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 a) 授权书副本，以欧盟官方语言书写
- b) 授权书副本，以处理尽职调查声明的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书写，或者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以英语书写。[EUDR 6] [■ □ ▲]

**说明 1:** 如果组织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组织可以委托供应链中的下一个不是自然人或微型企业的组织作为授权代表。

**说明 2:** 组织对授权代表发布的尽职调查声明所覆盖的产品的合规性负责。

5.4.3 组织应保存所有客户的信息，这些客户被供应了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项目，包括：

- a) 名称，注册号或注册商标；
- b) 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如有）。[EUDR 5(3)(b), 9(1)(f)] [■ □ ▲ △]

## 5.5 项目声明

5.5.1 组织应在项目声明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法规声明（例如，FSC 100% / Regulatory+; FSC Mix / Regulatory）；
- b) 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条款 7.1 FSC-STD-40-006/ EUDR 4(7)] [■ □ ▲ △]

5.5.2 对于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项目，组织不得参考非认证和非受控组件，如《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第 7.1 条款中所规定的。[条款 7.1 g) FSC-STD-40-006] [■ □ ▲ △]

## 5.6 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

5.6.1 组织应在收到请求时收集和提供信息给供应链下游的运营商和法规贸易商，以支持在其尽职调查系统下得出可忽略风险的结论，包括以下信息：

- a) 物种（每种物种的通用名称和完整科学名称）；
- b) 材料来源地所有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 c) 采伐日期或时间范围（由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定义的期间）；
- a) 尽职调查声明；
- b)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的描述。[条款 4.6 FSC-STD-40-006/ EUDR 4(7)] [■ □ ▲ △]

### 尽职调查系统

第 4.8 - 4.13 节相应适用。[■ □ ▲ △]

## 6. FSC-STD-40-005 -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适用性说明：

对于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以将非认证材料作为受控材料采购的组织，符合 《FSC-STD-40-005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和本标准第 4 节（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强制性的。第 4 节主要反映了 FSC-STD-40-005 中的尽职调查系统要求，但进行了修改以对应相关 EUDR 条款。

此外，第 4 节要求使用修订后的指标框架来进行符合 EUDR 的风险评估。这是因为当前基于 FSC-STD-40-005 中列出的指标进行的 FSC 风险评估未完全涵盖采购材料零毁林方面的要求。修订后的程序《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规定了这些风险评估的制定方式。

## 第三部分 – 附加商标要求

### 信息指导

本部分包含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使用 FSC 商标推广 FSC 认证产品或项目的组织的附加要求。所有条款适用于所有组织。

### 7. FSC-STD-50-001 – FSC 商标使用要求

适用性说明：对于寻求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符合《FSC-STD-50-001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及本节要求是强制性的。

#### 7.1 FSC 商标的推广使用

7.1.1 组织可在宣传材料（如报告、网站等）中使用 FSC 商标来推广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 FSC 认证产品或项目。[条款 5.1 FSC-STD-50-001，条款 1.1 FSC-ADV-50-006]

7.1.2 组织可使用以下宣传语来描述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产品或项目：

*“我们在 FSC® 稳健系统 (fsc.org/reg) 的支持下，对我们的 [产品/项目] 进行了 EUDR 要求的尽职调查。”*[附录 C FSC-STD-50-001，条款 2.1 FSC-ADV-50-006]

说明：其他替代表述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们能准确传达上述含义。

7.1.3 拥有完全验证的供应链的组织可以使用以下宣传语来描述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产品或项目：

*“我们使用 FSC® 将 [基于森林的材料] 追溯到森林，以确保我们的 [产品/项目] 零毁林 (fsc.org/reg)。”*[附录 C FSC-STD-50-001，条款 2.1 FSC-ADV-50-006]

说明：其他替代表述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们能准确传达上述含义。

## 第四部分 – 附加认可要求

### 信息指导

本部分包括对经认可的认证机构的附加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监督和注册认证状态以及颁发证书的附加要求。

森林经营评估包括对报告要求和认证决定的附加要求。

产销监管链评估包括对评估要求、运营现场层面的评估、监督评估、认证决定、受控木材评估、组织在产销监管链认证下的尽职调查系统评估、报告要求和 FSC 区块链评估的附加要求。

### 8. FSC-STD-20-001 -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适用性说明：对于认证机构符合《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及本节的要求是强制性的。认证机构应通过实施本节的要求来验证组织对 FSC 法规模块的合规性。

#### 8.1 对组织的尽职调查系统的评估

8.1.1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的运营范围和规模设计并实施一个系统，以评估尽职调查系统（DDS）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认证机构应在其系统中具体说明并证明验证组织设立的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可用信息来源和适用要求验证风险指定的机制；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独立来源证实组织提供的证据。

8.1.2 认证机构应评估尽职调查系统是否按照设计实施，并符合所有适用要求以及 FSC 提供或批准的任何额外指导。

#### 8.2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8.2.1 认证机构在扩大认证范围之前，应至少进行案头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客户是否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适用要求。

说明：评估可以在与客户下次定期评估的预定时间或更早的时间进行。

#### 8.3 监督

8.3.1 认证机构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估，以评估组织对本标准所有适用认证要求的持续合规性。监督评估可根据以下因素更频繁的进行：

- a) 有关供应链不符合项或诚信相关风险的指控；
- b) 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关切，表明其客户投放市场的相关产品存在不符合 FSC 法规模块或法规的风险；
- c) 其客户关于主管部门发现的不合规情况的通知。

8.3.2 在监督评估中，如果发生一项或多项违反本标准任何认证要求的重大不符合项情况，则应视为客户管理系统的故障，并且 FSC 法规模块对相应认证范围的扩项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24 小时内暂停。

说明：FSC 法规模块范围的暂停与任何其他 FSC 认证范围的认证状态无关。

8.3.3 组织与本标准相关的不合规情况应与其他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和受控木材认证要求中识别的不合规情况分开考虑。

- 8.3.4 在年度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应核实其客户是否已告知主管部门关于不合格产品相关的不合规情况和 FSC 法规模块的暂停情况。
- 8.3.5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客户通知后，对主管部门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评估，在确认不合规行为构成不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情况下，并在认证决定做出后 24 小时内暂停 FSC 法规模块范围。
- 8.3.6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请求时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其客户符合本标准的信息访问权限。

## 9. FSC-STD-20-007 - 森林经营评估

适用性说明：对于认证机构，符合《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本标准第 8 节和本节是强制性的。

### 9.1 报告要求

9.1.1 除了《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附录 4 中的评估报告和公开摘要的最低强制内容外，认证机构还应在报告中登记以下内容：[附录 4 FSC-STD-20-007/EUDR 12]：

#### FSC 法规模块

信息要素	评估类型			SMEs	非 SMEs	公开摘要
	主要评估	监督评估	再评估			
77. 尽职调查系统摘要，至少包括： a) 概要： i. 相关产品； ii. 相关产品的数量； iii. 生产国家； iv. 产品生产的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v. 采伐的日期或时间范围； vi. 向其供应相关产品的企业、运营商或贸易商； b) 用于评估风险的信息和证据的描述，风险评估的结论和实施的措施；以及 c) 说明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其他传统权利持有者或相关产品生产区域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咨询过程描述；	X	X	X		X	X
78. 与 FSC 法规模块的合规性评估的日期。	X	X	X	X	X	X
79. 与 FSC 法规模块相关的审核发现。	X	X	X	X	X	X
80. 在决定纠正根据 FSC 法规模块识别出的重大或轻微不符合项之前，组织采取的任何条件和后续行动的描述。	X	X	X	X	X	X

## 10. FSC-STD-20-011 - 产销监管链评估

适用性说明：对于认证机构，符合《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FSC-STD-20-011 产销监管链评估》、本标准第 8 节和本节是强制性的。

### 10.1 在运营场所层面的评估

10.1.1 认证机构的评估应包括对所收集信息的审查，包括投诉、争议或指控，这些信息可能指向 FSC 法规模块的不合规风险。[条款 2.6 e) FSC-STD-20-011]

10.1.2 认证机构的评估应包括对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采购和销售文件的抽样。认证机构应记录相应的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抽样应根据组织运营的范围、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条款 2.6 g) FSC-STD-20-011]

10.1.3 认证机构应评估并确认与采购和销售文件相关的补充信息和证据的合理性。

**说明：**确认合理性意味着证据可以通过独立来源（例如，可验证的公共来源）得到证实。

10.1.4 认证机构应确认 FSC 法规模块覆盖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投入材料是否带有法规声明（如适用）。

### 10.2 认证决定

10.2.1 对于在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评估，重大不符合项可能是由于组织未能符合任何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框图 1 中提供的示例。

FSC 法规模块要求的重大不符合项示例包括：

- a) 销售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中与 FSC 法规模块相关的信息缺失或不正确（例如，地块的地理位置、生产日期或时间范围）；
- b) 隔离措施无效，导致合规材料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混合；
- c) 对不符合要求材料的虚假或不正确的法规声明；
- d) 缺乏或未能执行投诉程序；
- e) 有证据表明该组织操纵了关于木材合法性法规遵守的信息；
- f) 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框图 1. FSC 法规模块评估的重大不符合项示例(信息指导)。

### 10.3 根据 FSC-STD-40-005 评估受控木材

10.3.1 认证机构应验证有关材料和供应链的信息是否允许组织确认材料的来源至土地地块，并验证生产时间。[条款 6.5 FSC-STD-20-011]

### 10.4 对产销监管链认证组织的尽职调查系统的评估

#### 一般要求

10.4.1 认证机构应验证有关材料和供应链的信息是否允许组织：

- a) 确认材料的来源至土地地块；
- b) 进行与材料来源相关的风险评估；
- c) 进行与供应链中不可忽略风险的投入材料混合相关的风险评估；
- d) 制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缓解或规避风险；

e)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尽职调查系统，以确保其相关性、有效性或充分性。

**说明：** 这包括验证组织是否已强制其供应商告知其影响风险指定或风险缓解的任何变更。

10.4.2 用于评估尽职调查系统的所有记录应随机抽样。选择文件进行抽样时，认证机构不应受组织人员的指导或影响。

10.4.3 认证机构应具体说明并证明数据抽样率，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符合项历史；
- b) 组织和/或认证机构收到的任何可能指向不符合项风险的信息；
- c) 供应链的复杂性和长度；
- d) 参与完全验证的供应链。

**说明：** 不符合项历史不仅指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不符合项，还涉及组织的管理控制，包括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

10.4.4 认证机构应验证用于支持组织尽职调查的数据的准确性，并在存在不符合认证要求风险时确定额外的验证手段。

**说明：** 可能需要实地验证（森林层面的审核和供应商/次级供应商的现场验证）来验证数据的准确性。

10.4.5 除 FSC100%投入材料外，认证机构应批准组织现有供应区域和/或扩展到新供应区域的尽职调查系统，涵盖对来源风险和混合风险的风险评估过程、风险指定和相应的缓解措施（如适用）。

10.4.6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指定从不可忽略风险变更为可忽略风险时，无论是否在年度评估中，批准经审查和修订的尽职调查系统。

#### **与来源相关的风险评估**

10.4.7 认证机构应验证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的正确使用。

10.4.8 认证机构应验证组织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指定是否充分且有依据，包括：

- a) 风险评估是否符合《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的所有适用要求；
- b) 使用的信息来源是否独立、客观且足以证明风险指定的合理性；
- c) 评估的地缘政治规模是否适合供应区域；
- d) 风险指定是否基于使用的来源是合理且可验证的；
- e) 风险说明是否包含足够的信息以制定适当的缓解措施。

10.4.9 认证机构应验证组织是否在必要时审查并修订其风险评估，以确保其持续的正确性和相关性。

#### **与混合材料相关的风险评估**

10.4.10 认证机构应验证在材料到达组织之前，运输、加工和存储过程中与不可忽略投入混合的风险评估是否适合尽职调查系统的范围并有依据。

#### **风险缓解的评估**

10.4.11 认证机构应验证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充分性，包括：

- a) 对每种风险类型的每种控制措施的抽样。抽样率应由认证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系统的范围确定并论证；
- b) 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核结果；
- c) 评论、投诉、上诉、实质性关切和认证机构收到的任何信息；
- d) 组织对尽职调查系统的审查和修订过程。

## 10.5 报告要求

说明：本节的要求是对《FSC-STD-20-011 产销监管链评估》第 12 节表 B 的补充。

10.5.1 FSC-STD-01-004（包括版本号）应作为适用的 FSC 标准添加到条款 2 e)中。

10.5.2 组织如何控制 FSC 法规模块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组的系统简要描述应添加到条款 4 a)和条款 5 a)的评估结果中。

10.5.3 认证机构应描述对 FSC 法规模块要求的评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尽职调查系统的描述；
- b) 组织公开的信息或对此类信息的引用（根据本标准第 4.12 节）。这些信息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可用；
- c) 有关谁开发了尽职调查系统或其要素的信息，包括尽职调查系统是否由外部方开发；
- d) 组织应用的风险缓解措施的简要概述（如适用）；
- e) 实地验证的简要摘要（包括森林层面的审核和供应链中供应商的现场验证），并说明应用的抽样率依据（如适用）。

## 附录 1：与不在 EUDR 范围内的组织无关的要求

### 第一部分 – 森林经营认证的附加要求

#### 1. 适用的森林标准

不适用于不需要遵守 EUDR 的组织的要求:

1.1.3

1.1.4

1.1.5

1.3.3

1.5.1

1.5.2

1.6.3

1.7.1

1.7.2 (部分) 只需要告知产品供应方的组织, 不需要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1.7.3

### 第二部分 –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附加要求

#### 4. FSC-STD-40-004 – 产销监管链认证

不适用于不需要遵守 EUDR 的组织的要求:

4.1.4 (部分) 只需要告知产品供应方的组织, 不需要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1.5

4.1.6

4.2.3 如果相关产品已从欧盟出口 (即供应商/次级供应商位于欧盟, 因此需要发布尽职调查声明), 此要求仍然适用。

4.4.1 (部分) 组织不需要记录和维护尽职调查声明参考编号, 除非相关产品已从欧盟出口 (参见上述 4.2.3 条款)。

4.5.4

4.5.5

4.5.6

4.6.1 d)

4.8.2 (部分) 组织不需要向主管部门提供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

4.8.3 如果相关产品已从欧盟出口, 组织仍需应用此要求 (参见上面的 4.2.3 和 4.4.1)。

4.12

## 5. FSC-STD-40-006 – 项目认证标准

不适用于不需要遵守 EUDR 的组织的要求:

5.1.4

5.1.5

5.2.5 如果相关产品已从欧盟出口（即供应商/次级供应商位于欧盟，因此须发布尽职调查声明），此要求仍然适用。

5.3.1 只需要告知项目的购买方的组织，不需要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5.4.1

5.4.2

5.4.3

5.5.1 b)

5.6.1 d)

## 附录 2：尽职调查声明

根据 EUDR 附录 2 第 4(2)条规定，尽职调查声明中应包括的信息：

1. 根据欧盟法规（EU）第 952/2013 号第 9 条所规定的，运营商的名称、地址，以及在相关商品和相关产品进出市场时的欧盟经济运营商注册识别号（EORI）。
2. 协调制度编码、自由文本描述，包括商品名以及（如适用）完整的科学名称，以及运营商拟投放市场或出口的相关产品的数量。对于进出市场的相关产品，数量应以净重千克表示，并在适用情况下以附录 1 中设定的补充单位表示。对于所有其他情况，以净重表示并指定估计百分比或偏差，或在适用情况下，以体积或产品数量表示。补充单位适用于协调制度编码下所有可能的子标题的一致定义的情况。
3. 生产国家和所有相关商品生产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若相关产品包含或使用在不同土地地块生产的商品，则应根据第 9(1)条(d)点，包含所有土地地块的地理位置。
4. 对于根据第 4(8)和(9)条引用现有尽职调查声明的运营商，应包括该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
5. 文本：“提交此尽职调查声明的运营商确认已根据欧盟法规（EU）2023/1115 进行尽职调查，并发现相关产品符合该法规第 3 条(a)或(b)点的规定，没有或仅有可忽略的风险。”
6. 签名格式如下：  
签署代表：  
日期：  
姓名和职务：  
签名：

## 附录 3：风险评估指标

表 5. 风险评估的指标和相关标准

说明：本表包含在《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是适用于简化风险评估的一套指标。

FSC-PRO-60-006b 中的编号	指标	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b>土地使用和管理</b>		
1	土地所有权根据法律要求得到保障和登记。	标准 1.2
2	土地经营权根据法律要求到位并登记。	标准 1.2 标准 1.3
3	森林特许权许可证根据法律要求到位、颁发和登记。	标准 1.2 标准 1.3
4	采伐许可证根据法律要求到位、颁发和登记。	标准 1.3
5	遵守土地使用和管理规划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b>税费</b>		
6	遵守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土地/区域税和费用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7	遵守支付增值税和/或其他销售税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8	遵守支付公司税，包括利润税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9	遵守支付贸易和/或出口税费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b>腐败和/或文件和数据造假</b>		
10	遵守腐败相关规定，包括贿赂、欺诈和利益冲突的法律要求。	标准 1.7
11	避免所有形式的贿赂和腐败。	标准 1.7
12	不发生数据和文件造假。	标准 1.7
<b>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b>		
13	遵守经营活动和相关操作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14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符合适用的规范和法律要求，以保护环境价值。	标准 1.3
16	遵守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保护地方特有、稀有、濒危或受威胁的物种及其栖息地相关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17	遵守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物种的收获、收集和贸易相关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标准 1.5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废物的数量和影响符合法律要求，并得到管理和最小化。	标准 10.12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符合法律要求，并得到控制和最小化。	标准 6.3 标准 10.6 标准 10.7 标准 10.10
20	水资源得到保护和合理利用，符合法律要求，并确保长期可行性。	标准 1.3 标准 6.7
21	经营活动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并符合法律要求。	标准 1.3
<b>健康和安全的</b>		
22	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24	经营活动中化学品的使用、应用、储存和处置考虑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与安全，并符合法律要求。	标准 1.3
<b>人权的</b>		
25	国际法所保护的人权和国内法所规定的人权都得到了遵守。	标准 2.1 标准 3.4
26	产品的收获或贸易不应导致国际人权的侵犯，也与武装冲突无关。	未涵盖
27	遵守相关童工和青少年工人雇佣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29	遵守与现代奴隶制有关的法律要求，包括强迫和强制劳动。	标准 1.3

31	遵守结社自由、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33	遵守与招聘和雇佣工人有关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34	遵守劳动合同和工作许可证的法律要求，以及能力认证和其他培训要求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35	遵守工人工资和其他支付，如社会保险缴款和由雇主代表工人代扣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标准 2.4
36	遵守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时间和休假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38	遵守针对工人的歧视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40	遵守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标准 2.1 标准 2.2
<b>第三方权利</b>		
42	遵守原住民权利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43	原住民的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根据 FPIC 原则得到尊重和维护。	标准 3.2 标准 3.4 标准 3.6
44	遵守传统民族的权利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标准 4.2
45	传统民族的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根据 FPIC 原则得到尊重和维护。	标准 4.2 标准 4.8
46	法律承认的习俗和社区权利得到确认和尊重。	标准 1.3 标准 3.1 标准 3.2 标准 4.1 标准 4.2
47	当地社区的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	标准 4.2
48	以尊重和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与原住民、传统民族和当地社区进行互动。	标准 3.1 标准 4.1

贸易和运输		
49	遵守产品贸易和运输的法律要求。	标准 1.5
50	遵守适用的贸易限制和制裁的法律要求。	标准 1.5
51	遵守产品分类的法律要求。	标准 1.5
52	遵守产品出口和/或进口的法律要求。	标准 1.5
53	遵守离岸贸易和转让定价的法律要求。	标准 1.5
尽职调查/尽责		
54	遵守与尽职调查或尽责相关的法律要求。	标准 1.3
转化和森林退化		
55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没有天然林的转化和人工林向农业用途的转变。	标准 6.9 标准 6.11 FSC-ADV-20-007_24
57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没有发生天然林的退化。	标准 6.9 标准 6.11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psu@fsc.org](mailto:psu@fsc.org)